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0号

项目名称：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实验小学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规 格 |
|----|--|
| 1 | 项目名称：孟河实验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0号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免费质保期：5年。 |
| 2 |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实验小学 联系人：潘主任 联系电话：13813621036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
| 4 |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5 |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供应商务必进行现场踏勘，由采购人组织，踏勘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全天（正常工作时间）。踏勘前请提前与踏勘联系人联系，踏勘联系人：潘主任，联系电话：13813651036。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采购人签字及盖章的《现场勘查确认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年8月9日17:00前 ，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
| 6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7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8月12日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
| 8 |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8月12日14:00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评标室 |
| 9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
| 1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2 |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 | |
|---------------------|----|
| 前 附 表..... | 1 |
| 第一章 总 则..... | 6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8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0 |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 11 |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12 |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16 |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35 |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实验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实验小学教室照明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0 号

项目名称：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1500 元

最高限价：5215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
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踏勘：**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供应商务必进行现场踏勘，由采购人组织**，踏勘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天（正常工作时间）。踏勘前请提前与踏勘联系人联系，踏勘联系人：
潘主任，联系电话：13813651036。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采购人签字及盖章的《现场勘查确认
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8 月 9 日 17:00 前，以
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实验小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尧路 266 号

联系人：潘主任

电 话：13813651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2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 |
|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投标报价清单应包括项目分析、成品制作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成品、深化设计、制作、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521500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中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审定金额的尾款5%。

7、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 |

（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实验小学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价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年度 | 项目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3、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附件十三：

| 现场勘察确认表 | | | | |
|--------------------|----|-----|------|------|
|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 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勘察内容： _____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 | | | |

注：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采购人签字及盖章的《现场勘察确认表》原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

现场勘察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合同主要条款（货物类）

甲方（需方）：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试剂保质期不低于 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以固定单价乘以项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最终结算，但固定单价不随实际供货数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审定金额的尾款 5%。

六、交货和安装

-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

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60号

项目名称：教室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15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现状分析

随着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充分落实及国内外照明技术的稳步发展，《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1987版也完成了GB7793-2010版的更替。对照现有标准，新北区绝大部分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系统存在老化，使用年代长的问题，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求，也不能达到现有国家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低于国家标准，同时普遍存在以下问题：直射眩光、频闪严重、蓝光外泄、显色指数偏低、灯具布局不合理等。

二、建设目标：从目前中小学生学习视力发展来看，中小学视力检出的不良率也在逐年上升，其中教室照明问题也是原因之一。为提高我校教室照明质量，改善学生学习光照环境，拟对我校普通教室专用教室70间进行照明改造。（1）基本要求如下：

| 指标名称 | 《中小学学校设计规范》 (GB5099-2011) | 我校要求 |
|----------|-----------------------------------|-----------------------------------|
| 普通教室平均照度 | 教室 $\geq 300\text{LX}$ | 教室 $> 300\text{LX}$ |
| 美术教室平均照度 | 美术教室 $\geq 500\text{LX}$ | 美术教室 $> 500\text{LX}$ |
| 均匀度 | ≥ 0.7 | ≥ 0.7 |
| 黑板平均照度 | $\geq 500\text{LX}$ | $\geq 500\text{LX}$ |
| 黑板照度均匀度 | ≥ 0.8 | ≥ 0.8 |
| 普通教室功率密度 | 普通教室 $\leq 9\text{W}/\text{m}^2$ | 普通教室 $\leq 7\text{W}/\text{m}^2$ |
| 美术教室功率密度 | 美术教室 $\leq 15\text{W}/\text{m}^2$ | 美术教室 $\leq 13\text{W}/\text{m}^2$ |
| 统一眩光值 | < 19 | < 19 |
| 显色指数 | > 90 | > 90 |
| | 美术教室 ≥ 90 | 美术教室 ≥ 90 |

| | | |
|------|-------------|------------|
| 光源色温 | 4300K-5300K | 5000K±300K |
|------|-------------|------------|

维护系数：0.8

(2) 其他要求

a 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应具备 IP42 以上防护等级；

b 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连接方式推荐嵌入加螺丝螺帽连接固定，避免安全隐患。

c 核心光电参数：比如显色指数>90，特殊显色指数 R9>50。

d 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教室灯和黑板灯宜采用具有科学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

e 教室照明灯具驱动电源需为恒流驱动，电源应有外壳并可可靠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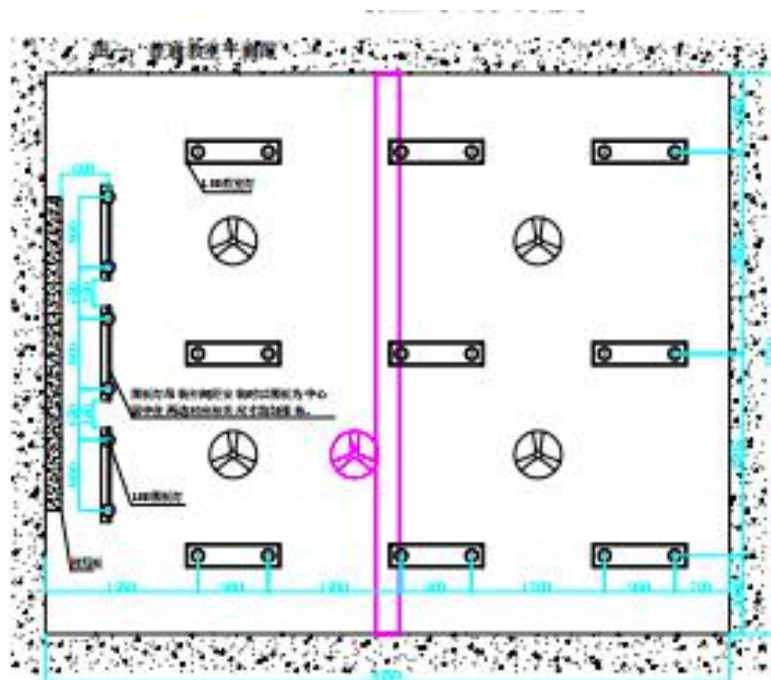
f 教室照明灯具应满足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92%，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灯具使用寿命。

g 教室照明灯具优先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宜超过额定功率的 50%，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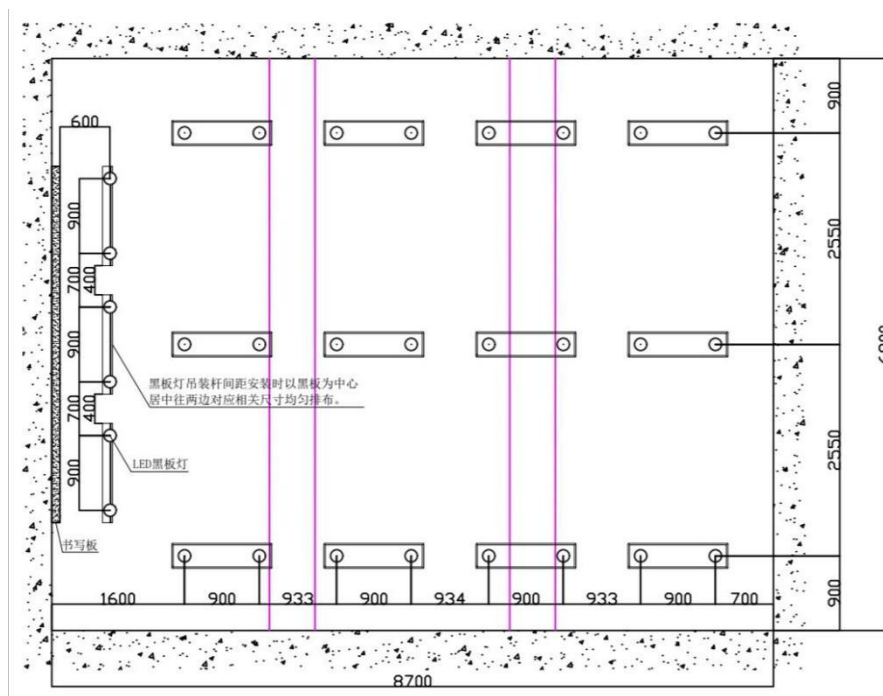
h 关于显色指数、光通维持率、防护等级、灯珠额定功率等主要性能参数，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鼓励使用更高性能配置产品。

(3) 灯光分布技术要求

普通教室



专用教室



如上图所示，本校普通教室将采用“9+3”模式，专用教室采用“12+3”模式。所以设计方案按照9(或)12盏教室灯和3盏黑板灯的设计方式，三盏黑板灯平行于黑板面，与黑板垂直距离为65-75CM，黑板灯距黑板上沿25CM，中间的黑板灯中心点与黑板中心点保持一致，左右两盏黑板灯与中间黑板灯近端间距为45CM。中间黑板灯独立回路控制，左右黑板灯独立回路控制。教室灯分为三、四列，应垂直于黑板面，每列教室灯中心点的纵向间隔为1700CM（吊杆之间），横向间隔为2400CM（中心点之间），第一排教室灯距黑板2500CM，最后一排教室灯距后黑板1500CM，此为标准教室设计。

教室内有吊扇、横梁、等顶部障碍物，有可能会妨碍灯具的放置位置，如遇此情况，需协调障碍物能否更换位置，如不能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灯具位置。

如原有灯具不在设计图纸应放置位置，需将原灯具的电源线接至图纸应摆放处（需铺设线槽，电源线使用2*0.5平方以上即可）。

除上述要求外，教室的照明系统还应考虑照明系统的频闪带来的危害，改造后的照明应达到频闪无害级或无频闪，照明系统的蓝光应达到无害级别，产品应通过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具备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还应从经济实用角度出发，采用使用寿命周期长、便于后期维护的产品。

为兼顾后期技术升级，教室灯需采用可升级扩展设计，将来进行智能化升级。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与要求

1.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吊杆教室灯 | 盏 | 630 |
| 2 | 黑板灯 | 盏 | 210 |
| 3 | 安装辅材 | 套 | 70 |
| 4 | 安装调试 | 间 | 70 |

2. 参数要求

A、教室护眼 LED 灯

| 序号 | 项目 | LED 教室灯技术指标 |
|----|-------|---|
| 1 | ★产品认证 | 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提供灯具 ccc 证书复印件）； |
| 2 | 灯具类型 | 采用一体式微晶面板 LED 灯具； |
| 3 | 灯具尺寸 | 建议尺寸：295±5mm*1195±5mm *60mm±5mm； |
| 4 | ★灯具效能 | 灯具效能>75 lm/W（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5 | 壳体材料 | 边框宜采用 1.0-1.2mm 铝合金材料，铝合金材料表面须进行氧化处理；壳体厚度 0.8mm，壳体材料牢固、不变形，壳体材料如采用钢板的，表面须经阳极氧化处理后静电喷塑；壳体材料如采用铝合金材料的，表面须经氧化处理； |
| 6 | 灯具吊杆 | 配 2 根刚性中空金属吊杆，吊杆直径≥12mm、壁厚≥1mm，能容纳灯具导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 |
| 7 | 外观工艺 | 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
| 8 | 出光口 | 出光口光学设计 3 级防眩； 1. 一级透镜； 2. 二级微晶板； 3. 三级防眩光棱镜板 |

| | | |
|----|-----------|---|
| 9 | LED 灯珠 | 整灯标称额定功率≤45W（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0 | 色温 | 色温：4300-5300K（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1 | ★显色指数 | 显色指数（Ra）>90，R9>50（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2 | ★蓝光危害 | 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危害（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3 | ★频闪 | 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4 | ★光衰 | LED 教室灯 6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92%（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5 | ★教室整体的光环境 | 维护系数为 0.8 时，普通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300lx≤平均照度值≤750lx，均匀度≥0.7，教室的统一眩光值 UGR<19；教室的功率密度<7W/m ² （不含黑板灯）；参考平面为课桌椅布置区域，参考平面高度为 0.75m 的课桌面。 |

B、黑板灯

| 序号 | 项目 | LED 黑板灯技术指标 |
|----|--------|---|
| 1 | ★产品认证 | 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 CCC 认证(提供灯具 CCC 证书复印件)； |
| 2 | 灯具类型 | 一体式防眩光灯具； |
| 3 | 灯具效能 | 灯具效能>75 lm/W（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4 | 壳体材料 | 边框宜采用 1.0-1.2mm 铝合金材料，铝合金材料表面经氧化处理后静电喷塑；壳体厚度≥0.3mm，壳体材料牢固、不变形，壳体材料如采用镀锌板的，表面须经去油处理后静电喷塑。； |
| 5 | 灯具吊杆 | 配 2 根刚性中空金属吊杆，吊杆直径 10mm-12mm、壁厚≥1mm，能容纳灯具导线，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 |
| 6 | 外观工艺 | 灯具的表面平整、无凹陷、无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氧化处理或喷塑后灯具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
| 7 | LED 灯珠 | 整灯标称额定功率≤45W（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8 | 色温 | 色温：4300-5300K（±300K）（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9 | 显色指数 | 显色指数（Ra）>90，R>50（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

| | | |
|----|-----------|---|
| | | 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0 | ★蓝光危害 | 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无危害 (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1 | ★频闪 | 光频闪的危害为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 (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2 | ★光衰 | LED 教室灯 6000 小时光通量维持率>92%(提供国家级资质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3 | ★教室整体的光环境 | 维护系数为 0.8 时, 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值: $500lx \leq \text{平均照度值} \leq 1000lx$, 均匀度 ≥ 0.8 , 参考平面为黑板面 (标准尺寸 4 米*1.2 米)。当黑板尺寸不是标准尺寸, 参考平面不含超过标准尺寸的区域; 当黑板区域有电子白板 (荧幕、电视) 等视觉显示终端时, 参考平面不含多媒体显示终端所占面积。 |

注: 1、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条款等应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中加★项均为重要参数, 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 各项指标需按清单要求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为无效参数。如发现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

2、★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完工, 供应商应在响应前自行充分踏勘现场并了解需要安装灯具的教室分布情况, 并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分别提供普通教室和专用教室设计报表, 要求普通教室课桌面照度 $\geq 300Lux$, 专用教室课桌面照度 $\geq 500Lux$ 。提供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的现场踏勘确认函, 现场设计图纸。不提供将作为无效响应。

3、提供五年质保期服务承诺函, 不提供将作为无效响应。

四、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 5 年。
- (2) 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维护 (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3) 成交人单位施工人员应具备强电相应操作证书, 进场前交施工所在校备案, 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白天 2 小时内 (晚间 4 小时内) 赶到现场, 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

五、施工要求

- (1) 施工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关安全施工协议。
- (2) 原有设备的拆除
中标供应商负责拆除学校教室内旧的照明灯具, 拆除后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 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确认, 由学校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 (3) 新设备的安装

设备安装前，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教室内灯具安装位置采用专业的技术手段进行复核，确保安装后照度和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灯具的安装位置需要调整，增加电线及其它相关辅材由施工单位承担。安装前还应对教室内预埋（暗敷）的线路进行复核，确保施工时不会破坏原有线路。

七、验收：（1）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学校内选取其中 1 间普通教室进行样板间施工改造，改造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按区教育局统一制订的验收指标，进行样板间教室照明质量检测，出具监测报告，检测合格并报采购方通过后方能对其他教室进行改造。全部改造完成后按验收抽样原则，由有关具有国家级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随机抽取教室再次进行教室照明质量检测。质保期为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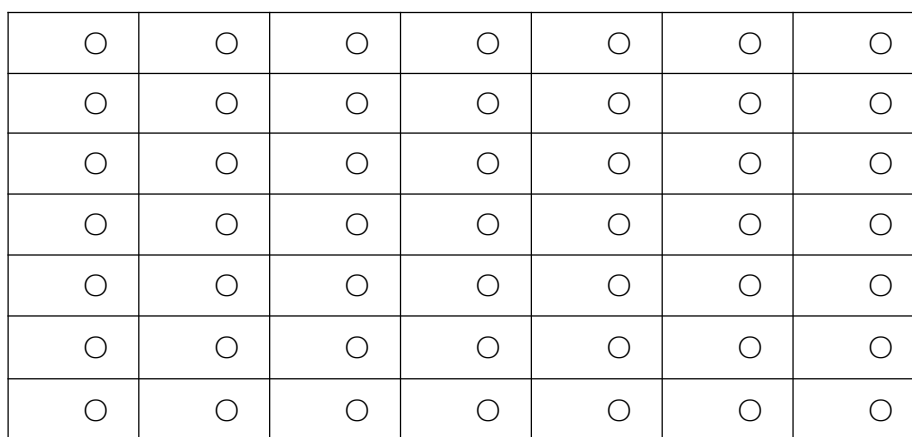
（2）验收标准：

按照 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教室桌面照度按中心布点法布置测量点，应满足下列要求：

测量室内照度时，教室课桌面照度的测量区域：以最前排课桌前沿离黑板水平距离 2.20m，最后排课桌后沿离后墙水平距离 1.10m 以及左右墙面组成的矩形区域为测量区域；以最前排课桌前沿离黑板水平距离 2.20m 为基准横线向后排每间距 2m 划一条直线，直到不足 2m 为止；竖线以左墙面为基准竖线向右每间隔 2m 画一条线，直到不足 2m 为止。划出的 2m×2m 的正方形网格以及不足 2m×2m 的矩形区域为测量网格，网格中心位置为测量点，如图 A.1 所示；

应取地面 0.75m 高的水平面为工作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其他工作面。

图 A.1 网格中心布点示意图



说明：○——测量点

教室黑板照度测点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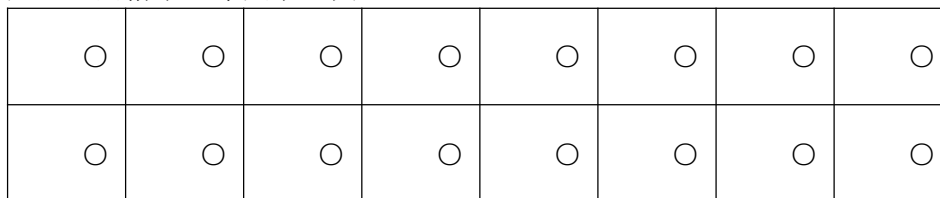
按照 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教室黑板照度的测量按中心布点法布置测量点，应满足以下要求：

以教室黑板规格 4m 长，1.20m 宽为参考平面。单位测试面积 0.5m×0.5m，共 2×8 个测

量点，取网格中心位置为测量点，如图 B. 2 所示；其他教室黑板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心布点法参考标准规格布置测量点。

当黑板区域有电子白板（荧幕、电视）等视觉显示终端时，参考平面不含多媒体显示终端所占面积。

图 A. 2 网格中心布点示意图



说明：○——测量点
平均照度的测量和计算

按照 GB/T 5700 照明测量方法，教室桌面、黑板平均照度值测量要求：

根据图 1 和图 2 所述的测点布置，使用照度仪或便携式现场光谱光色综合分析系统逐点测量教室水平面、黑板面照度并记录为 E_i ($i=1, 2, \dots, n$)；

测量时，照度计先用大量程档数，然后根据指示值的大小逐渐找到合适的档数，原则上不允许指示值在最大量程 1/10 范围内读数。照度示值稳定后再读数。要防止测试人员或其他因素对接收器的影响，数字式照度计显示的读数，最后一位有时不稳定，应该记录出现次数较多的数字。

根据 A. 1 公式计算平均照度 E_{av} ：

$$E_{av} = \frac{\sum_{i=1}^n E_i}{n} \dots\dots\dots (A. 1)$$

本方案中维护系数取 0.8，维持平均照度=初始平均照度 $E_{av} \times 0.8$ 。

四、照度均匀度的测量和计算

教室桌面、黑板照度均匀度测量要求：

通过上述的照度测量及计算结果，根据 A. 2 公式计算照度均匀度 U_E ：

$$U_E = \frac{E_i \text{ 最小值}}{E_{av}} \dots\dots\dots (A. 2)$$

七、检测

1、检测资质要求

所有的资质和检测报告文件都应具备实时可查询真伪的条件。商务资质的真实性应可验证，具有网上中标公示。应尽量验证检测报告的真伪，报告上检测机构提供的网站、二维码、条形码进行查询验证。提供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资质要求，如有国家法定 CMA、ILAC-MRA、CNAS

资质认证标记，则须在检测报告上体现，另外需要有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和产品图片，否则报告无效。产品检测报告应采用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光通维持率报告需在报告上标明起止时间，同时附上检测机构检测原始数据文档放到报告中。

2、设计与施工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由 DIALux 或软件仿真设计的完整报表，报表中的教室尺寸等信息由甲方提供，报表中的灯具参数必须和投标人提供的灯具检测报告上的参数一致。计算结果数据达到以下指标，维护系数取值 1.0，全部灯具点亮时，课桌面平均照度 $\geq 375lx$ 、均匀度 ≥ 0.7 ，板书面平均照度 $\geq 625lx$ 、均匀度 ≥ 0.8 ，统一眩光值 $UGR < 19$ ；普通教室等功率密度（不含 板书灯） $\leq 7W/m^2$ ，美术教室等功率密度 $\leq 9W/m^2$ 投标人针对同时多所学校供货及安装实施时间紧，施工周期短的实际 情况，应提供施工进度表、施工人员投入一览表（包含每支施工队队长身份证和安装人员低压电工操作证证书复印件）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提供内容明晰易于实施的工程安装方案和实施要求。包括安装空间位置、开关设置、承重适配、墙面修复措施，以及风扇、摄像头、投影机等因素的具体考察记录和方案举措

3、施工阶段检查要素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进度表、施工人员投入一览表（包含每支施工队队长身份证和安装人员低压电工操作证证书复印件）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工程安装要求如下：

(1) 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为 1.7m，非嵌入式灯具应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 ± 5 m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横（纵）向中心轴线宜在同一直线上，偏斜不应大于 20mm。2) 吊杆安装的灯具应采用不小于 $\Phi 6mm$ 膨胀螺栓固定，预埋件承重能不低于灯具重量的 10 倍。

(2) 灯具及其附件应安装齐全，并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具接线牢固、接触良好；开关面板及接线盒盒体安装完整、无破损变形，零件齐全；墙面明线安装中导管管径大小和接线盒孔径相匹配，导管和接线盒连接紧密。

(3) 对施工中造成的墙面破损应修复。

(4) 按教室照明设置情况和天然采光状况，每个照明开关所控制灯具数不应多于 3 个；板书面区域灯具应单独控制，开关安装在板书面区域同侧；

(5) 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如果光线受到建筑构件遮挡，应注意在限值内调整灯 具的水平安装位置或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安装风扇的教室中，出光口面应低于风扇叶面。

(6) 安装过程的信息采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安装前后的照片。

4、安装样板教室

进场施工后，首先进行样板间的安装，对普通教室和有特殊要求的专用教室各安装一间样板间。安装样板教室用于验证设计的性能效果，如实测的初始平均照度及均匀度不满足设计要求，需要再次校验教室灯光效果模型并优化灯具配置方案，优化后的方案作为批量安装

的依据。

八、项目验收

1、成交人验收

成交人在项目完工后，自行按检测标准对教室照明质量，光环境进行检测，成交人自检后学校预验收；验收中相关纸质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逐项验收表、分校验收清单、项目总验收单等）必须签字盖章，并放到后续的验收材料中。

2、第三方检测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成交人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优先选择政府部门直属的国家级或省级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样板间（教室）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全面施工。全面施工后再抽检一个教室（专用教室）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第三方检测报告（含光环境检测报告），主要指标数据应符合本规程相关标准。

3、专家组验收

邀请具有专业水平的省专家库成员，对安装好的灯光进行现场以及前期所有材料进行验收，手续以及现场全部符合要求以及安全的情况下交付使用。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审定金额的尾款 5%。

十、样品：

样品的材质、技术要求、做法等应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样品：吊杆教室灯、黑板灯

制作要求见采购需求。

注：样品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退还时间：项目评审结束后按签到顺序依次退还。退还方式：供应商对样品检查无误并签字确认后退还。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所提供的样品需封样，在各样品右下角标注产品的样品序号、样品名称、不可出现供应商或制造商标识信息。出现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标识信息、未提供样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提供样品不全，则其样品分为零分。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评分 细则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30 |
| 二、商务部分（16分） | | | |
| 1 | 企业资质 |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1分，同一种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2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CELTSC）单位委员并具备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若相关证书可在官方网站上查询到有效性等信息（需提供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截图）；提供制造商证书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否则不得分。 | 6 |
| 2 | 业绩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从2018年6月至开标日期以来，具有学校教室光环境建设或改造成功案例，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制造商业绩的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否则不得分。 | 10 |
| 三、技术部分（54分） | | | |

| | | | |
|---|----|---|-------|
| | | <p>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较强的，有质保承诺书的得 3-4 分；</p> <p>3、方案简单，安排一般，实际操作性一般的，有质保承诺书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 |
| 4 | 样品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灯具样品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评审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1、根据对供应商所投灯具样品效果，并经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效果、出光的柔和性、防眩效果等进行评分。</p> <p>2、根据对投标人所投灯具及安装配件样品材料、外观质量、倒角设计、工艺等进行评分。</p> <p>（1）根据上述几点要求对比，实物各方面对比优势明显的得 5-6 分；</p> <p>（2）根据上述几点要求对比，实物各方面对比状况较好的得 3-4 分；</p> <p>（3）根据上述几点要求对比，实物各方面对比一般的得 1-2 分；</p> <p>注：未提供样品不得分；所提供的样品型号与灯具检测报告、CCC 认证证书中产品型号不一致的不得分；未按要求安装实物样品的不得分。</p> | 6 |
| | 合计 | | 100 分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